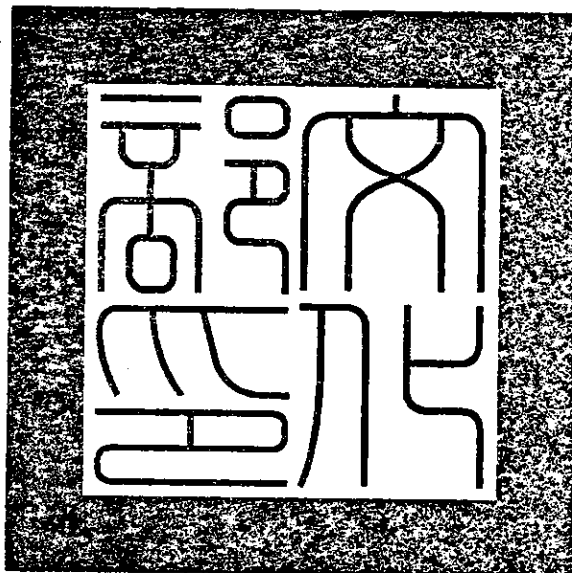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31492 號



訂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

部長 鄭麗君